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储能电池设备生产项目”，并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拟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194,52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扣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22.27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603,29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981.48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1,822.2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锂电前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347.06	29,248.48
2	储能电池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6,194.37	22,840.80
3	智慧物流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39,827.81	37,035.69
4	固态电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31,022.45	24,697.31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179,391.68	161,822.27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981.4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1	消费锂电前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347.06	29,248.4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2	智慧物流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39,827.81	37,035.69
3	固态电池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31,022.45	24,697.3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43,197.32	128,981.48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